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51號

原告 鍾武諮 郵件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00弄0號4樓

上列原告因勞保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之金額。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2. 其標的之金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3. 其標的之金額逾150萬元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原告之住居所。
2. 補正被告代表人：白麗真（局長）。
3. 陳明訴訟種類、應為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4.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）。
5. 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曾東竣